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 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对《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博时黄金ETF联接基金托管协议》”）予以修改。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：

在托管协议“七、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”“(四) 申购、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”中将：

3、基金托管账户与“基金清算账户”间实行“T+2 日申购资金、T+3 日转换转入资金”与“T+3 日赎回资金和转换转出资金”清算并轧差交收的规则。（T 日为交易申请日）。

修订为：

3、基金托管账户与“基金清算账户”间实行“T+1 日直销申购资金和指定代销机构申购资金、T+2 日其他非指定代销机构申购资金、T+3 日转换转入资金”与“T+2 日赎回资金、T+3 日转换转出资金”清算并轧差交收的规则。（T 日为交易申请日）。

上述修订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11 月 25 日